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108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學校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9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教育部於110年5月18日、5月25日發布「因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」之通報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爰上，各領域之課程應予安排，另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教學人員鐘點費用。



四、綜上，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與兼任、代課教師權益，請學校不宜逕予停止兼任、代課教師所授課程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，給付兼任、代課教師鐘點費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1/06/10
12:42:2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